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威利董事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該公告載述於該公告日期，威利董事王迎祥(「王先生」)持有1,19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該項資料由威利提供。

本公司已獲威利通知，該公告中關於王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披露資料並不正確。於該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1,2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

董事於威利之持股量

此外，繼發出該公告後，本公司獲柯淑儀女士(「柯女士」，本公司董事)通知，柯女士一時未有注意到彼持有2,120,000股威利股份，佔威利於該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8%。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 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忠航先生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